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财办综〔2022〕11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启用医疗收费票据 全国统一式样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票据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我省医疗收费票据的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

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健委 陕西省医保局关于明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试点期间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2020〕2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启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启用医疗收费票据全国统一式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包括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附件1）、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附件2）、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附件4）和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附件5），其编码按照财综〔2018〕72号和陕财办综〔2021〕34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同时，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附件3），配合电子票据使用。

考虑到系统升级改造、票据管理实际情况，设置半年过渡期，2022年底前原版票据式样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并行。原版票据以消化库存为主，2022年9月以后原则上不再印制原版医疗收费票据。

参与全省前两批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已完成改革

任务的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电子票据，并为有换开需求的患者无条件换开纸质票据。其他未启用电子票据的，要在本级卫健部门指导下做好 HIS 系统的适应性改造，使用机打票据，并加快电子票据改革进程。

（二）试点启用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在省肿瘤医院试点启用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试运行至 2022 年 6 月底，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其他有参与意愿的单位实施。

二、部门职责

各级财政部门要牵头负责，会同本级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好本地区医疗收费票据式样的更换工作，确保平稳有序，不影响医疗服务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推进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改革。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更换医疗收费票据式样的要求传达到所属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督促其做好收费项目管理、HIS 系统适应性改造等基础性工作，协助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理顺业务流程，确保按规定的时限启用新的医疗收费票据。

各级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传达，指定专人或专门科室负责协调解决本地区使用新版票据和电子票据产生的报销问题，同时在本级医保部门官网公示联系电话。市级医保部门要汇总本地区各级医保部门科室信息等，在市医保部门官方网站统一公开。同时，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与传统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级医保部门要做好电子票据的报销工作，需要查验票据真伪，可登陆陕

西省财政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xfspj.sf.gov.cn/billcheck/#/home>）进行查询。应依规为持有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患者进行报销，不得要求患者将电子票据打印后加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印章，或者以其他理由拒绝办理。严禁利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在基本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中进行重复报销，一经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是抓好落实工作。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医疗收费票据全国统一式样的启用工作和原有式样票据的清理、核销等工作，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是加强部门协同。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并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交款人以及报销单位沟通交流，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

三是做好政策宣传。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做好医疗收费票据式样更换及电子票据的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

各级有关单位在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工作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省财政厅 029-68936045

省卫生健康委 029-89620571

省医疗保障局 029-89538015

- 附件：1.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2.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3. 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
4.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5.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6. 医疗收费票据“其他信息”栏填列展示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XX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480px

718px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收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 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 像素（px）。
3. 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 像素（px），每英寸 96 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附件 2: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XX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XX省
财政票据监制

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名称、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 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 像素（px）。
3. 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 像素（px），每英寸 96 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1. 明细要素。包括：所属电子票据代码、所属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开票日期、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本页（或自定义）小计、金额合计、备注、收款单位（章）、总页数、当前页数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 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 像素（px）。
3. 规格大小。尺寸：最大为 718×1062 像素（px），每英寸 96 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281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127mm

0000000000

办税代码:
电子申报代码: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XX省地方税务局 票据

XX省
财政 国家税务总局



编号 0000000000

票据号码:
电子申报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第一联 记账联
第二联 抵扣联
第三联 存查联

210mm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机打）票据代码、（机打）票据号码、校验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联次等。

4. 联次及纸张、墨色、奎章、防伪等要求：

②收据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上纸,克重:45g/m²;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若为单联票据,纸张采用彩纤原纸,克重:70g/m²。

④存根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下纸,克重:47g/m²;墨色:红色;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

附件 5: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0000000000
票据代码:
电子票据代码: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XX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XX省
财政监制



0000000000
票据号码:
电子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127mm210mm

第一联:收据联
第二联:记账联
第三联:存根联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机打)票据代码、(机打)票据号码、校验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收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项目名称、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联次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 15磅, 居中; 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 7.5磅。
3. 规格大小。成品尺寸: 210mm×127mm, 误差不超过 0.1mm。
4. 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 ① 票据为三联: 分别为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省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票据联次。
- ② 收据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上纸, 克重: 45g/m²; 墨色: 棕色(黄色底纹); 号码: 左侧 9 位, 右侧 10 位, 防伪荧光红号; 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 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 30mm); 距标题左侧 5mm 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 12mm; 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若为单联票据, 纸张采用彩纤原纸, 克重: 70g/m²。
- ③ 记账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中纸, 克重: 52g/m²; 墨色: 黑色; 号码: 左侧 9 位, 右侧 10 位, 防伪荧光红号。
- ④ 存根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下纸, 克重: 47g/m²; 墨色: 红色; 号码: 左侧 9 位, 右侧 10 位, 防伪荧光红号。

附件 6:

医疗收费票据“其他信息”栏填列展示

(一)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电子)

480px

XX省医疗收费票据 (电子)

XX省

财政监制

票据代码: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业务流水号: 门诊号: 就诊日期:

医疗机构类型: 医保类型: 医保编号: 性别: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其他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个人现金支付:

个人自付: 个人自费:

收款单位 (章): 复核人: 收款人:

718px

(二)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电子)

480px

XX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电子)

XX省

财政监制

票据代码: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二维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业务流水号: 病历号: 住院号: 住院科别:

住院时间: 预缴金额: 补缴金额: 退费金额:

医疗机构类型: 医保类型: 医保编号: 性别: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其他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个人现金支付:

个人自付: 个人自费:

收款单位 (章): 复核人: 收款人:

718px

(三)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机打)

0000000000		XX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XX市		0000000000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票据日期:			
电子票据代码:		电子票据号码:		票据日期: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开票日期:			
开票人: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业务流水号:		门诊号:		就诊日期:			
医疗机构类型:		医保类型:		医保编号:		性别: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其他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个人现金支付:	
个人自付:		个人自费: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四)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机打)

0000000000		XX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XX市		0000000000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票据日期:			
电子票据代码:		电子票据号码:		票据日期: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开票日期:			
开票人: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业务流水号:		病历号:		住院号:		住院日期:	
住院时间:		预交金额:		补缴金额:		退费金额:	
医疗机构类型:		医保类型:		医保编号:		性别: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其他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个人现金支付:	
个人自付:		个人自费: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